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2070號

原　　告　李宗秝

被　　告　謝睿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同年4月16日止，以其銀行帳戶衍生性警示帳戶無法正常提款為由，多次以社交軟體Instagram訊息對話向原告陸續借款共計新台幣4萬6,000元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爰起訴請求被告償還欠款等語。經查，被告起訴時設籍○○市○○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應可合理推認被告有在○○市○○區久住之意思，復觀諸原告所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（見本院卷第15至41頁），並未見兩造間曾約定債務履行地，是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